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吴尚岗因公务原因，已书面委托监事丁国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陈泳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并发表了相应书面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公司拟订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订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

（三）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对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19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对公司编制的《2020 年一季度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六、七、八、九项议案需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